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靖伶
電話：02-7736-6709
電子信箱：chia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12506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7屆臺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簡章
(A09000000E_111250602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「第7屆
(2023年度)臺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簡章」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本(111)年11月22日第
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計畫申請資格為具臺灣籍之高中職或五專一、二年級在
學學生，詳情請參考所附簡章或逕洽該協會陳怡璇小姐，
電話：(02)2713-8000，分機243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
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

